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公告编号:2016-051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已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的,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